

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基準暨收退費辦法

□ 115 學年度教保起迄日：

第一學期 115 年 08 月 31 日至 116 年 01 月 20 日 (計 4.5 個月)

第二學期 116 年 02 月 11 日至 116 年 06 月 30 日止 (計 4.5 個月)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原始收費金額 / 計算方式	備註
學費	1 學期	0 元	入學免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補助
雜費	1 個月	全日制：300 元/月 (4.5 月共 1350 元)	依各學期開辦日數計費
材料費	1 個月	全日制：300 元/月 (4.5 月共 1350 元)	依各學期開辦日數計費
午餐費	1 個月	全日制：725 元/月 (4.5 月共 3263 元)	依各學期開辦日數計費
點心費	1 個月	全日制：900 元/月 (4.5 月共 4050 元)	依各學期開辦日數計費
活動費	1 個月	全日制：200 元/月 (4.5 月共 900 元)	依各學期開辦日數計費
延長照顧 服務費用	1 學期	每小時 35 元 / 每半小時 20 元 (每日 1.5 小時收費 55 元合計 5115 元) (每日 2 小時收費 70 元合計 6510 元)	家長調查後，依意願自由參加。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將由系統協助比對補助資格，家長免自行提供證明文件。
保險費	1 學期	266 元 / 人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免繳費用	依政府公告金額辦理， 由校方統一投保。

備註：

1. 本收費標準係依彰化縣政府公告之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」及教育部 2 至未滿 6 歲幼兒就學補助政策辦理；如中央或地方政府補助政策調整時，將依最新規定辦理。
2. 全學年收費總額，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，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（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）等項目。

二、就學補助說明：

1. 自 111 年 8 月起，第一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，第二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差額。
2. 非本國籍幼兒（具居留證）：不論胎次，皆以第 1 胎子女收費方式辦理。
3. 就學補助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幼兒園，家長無須另行提出申請。

二、政府補助後家長實際繳費金額

幼兒身分別 / 胎次	全學期實際繳費金額（不含延長照顧費）
第 1 胎子女	4,429 元(-266 保險費)/4.5 個月 平均月收費 925 元
第 2 胎(含)以上 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	保險費 266 元
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0 元

四、收費

幼兒於學期中入園者，收費依家長每月應繳費用，按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。

五、退費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全額退費。
- (二)幼兒於學期中離園者，退費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核實計算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- (三)依前兩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請假退費

- (一)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（不含假日）者，本園應按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核實計算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- (二)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（含假日）者，本園應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核實計算退費，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